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闵少民初字第187号

原告熊某，男，1998年9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理人熊某乙（系熊某父亲），男，住址同上。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殷某，女，1977年8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徐某（系殷某母亲），女，住址同上。

原告熊某与被告殷某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归鸿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熊某的法定代理人熊某乙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官克，被告殷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熊某诉称，原告系熊某乙与被告殷某婚生之子，2000年11月原告父母通过诉讼离婚，一审判决原告由被告抚养，但因被告坚决不要原告抚养权，父亲熊某乙主动接受了儿子，并经二审确认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50元。离婚之时，双方仅知原告患有先天性心脏疾病，但之后逐渐发现原告还有耳朵听力部分丧失、

生殖器官异常、尿道外口狭窄等多种生理疾病。此外，原告4岁时被确诊患有严重的智力残疾，目前确定为智力残疾三级，且随着年龄增长还伴随狂躁、暴力等肢体失控表现，时有自残及攻击亲人、老师、同学的行为，无奈之下熊某乙于2012年8月将原告从公立福利学校转出寄养于上海悦苗残疾人寄养园。庞大的生活、教育、医疗及寄养开支，加之近年物价不断上涨，被告每月350元抚养费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原告的需要，而熊某乙每月收入二千余元，且十几年来因抚养儿子故至今未婚，现独立承担原告抚养费用非常困难。综上，原告诉至法院，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2010年10月至今的医疗费用14,382.98元的一半，计7,191.49元；2、被告自2012年10月起调整抚养费支付标准为每月1,500元，至原告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止。

被告殷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与熊某乙结婚之时年仅二十，系奉子成婚，离婚时因患有慢性肾炎才将抚养权给予男方，但之后至再婚前仍与原告常有接触。2005年3月被告再婚，5月慢性肾炎发作而病假，9月怀孕，次年5月女儿出生。即使在经济困难时期，原告350元/月抚养费仍分文未少，2010年6月起应熊某乙要求，被告每月增加抚养费150元，除去法院判决的350元/月抚养费，离婚至今被告已额外支付原告10,050元。被告认为，原告虽在出生时患有先天性心脏疾病，但已经治愈，经浦东儿童医学中心诊断仅为发育迟缓、天性好动、脾气暴，而在2005年之后，不知何故成此现状；其次，被告现每月收入仅3,70

0元，且长期受到多种疾病困扰，还要抚养女儿，故无力提高抚养费支付标准，而熊某乙为台湾老板开车，几年前收入就有4,000余元，本次诉讼前更亲口告知被告母亲月入5,000余元；再次，原告看病有儿童医疗保险、儿童住院基金等社会统筹，且可申请低保；另外，被告支付的抚养费已经包括了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故被告无需另行支付原告医疗费。综上，被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的法定代理人熊某乙与被告殷某原系夫妻关系，于1998年9月11日生育原告。2000年3月15日，熊某乙诉至法院要求与殷某离婚，同年8月29日，本院作出（2000）闵民初字第1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离婚，其中涉及子女抚养关系的判决内容为：双方所生一子熊某随殷某生活，熊某乙每月给付抚育费人民币250元，至熊某18周岁止。殷某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00年11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沪一中民终字第2564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现上诉人殷某以自己身体患病为由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并愿意每月给付子女抚育费人民币350元，被上诉人熊某乙亦同意由其抚养，可予准许”，并变更关于子女抚养的判决内容为：双方所生之子熊某随熊某乙共同生活，殷某于2000年12月起每月给付熊某子女抚育费人民币350元，至熊某18周岁时止。之后，原告熊某即随父亲熊某乙共同生活至今，被告殷某则以350元/月标准向其支付抚养费。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被告以500元/月标准向原告支付了抚养费。2

012年10月8日，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

另查明，2006年4月，原告熊某经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诊断为精神发育迟滞。之后，原告持续在此治疗，其心理咨询记录卡载明其有自残、打人、情绪激动、冲动行为等状况。2008年4月3日，原告经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影像学诊断为后尿道占位性病变。2009年11月26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认定原告为智力三级残疾。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7日，原告因尿道外口狭窄于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住院治疗。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原告因治疗上述精神疾病、尿道疾病等，共支出医疗费用14,024.42元，2010年10月则因治疗精神疾病支出医疗费用358.56元，上述合计14,382.98元（已扣除统筹支付、学保支付、基金支付金额）；庭审中，被告亦对此金额予以确认。

还查明，原告熊某原就读于浦东新区辅读学校。2012年8月27日，熊某乙与上海悦苗残疾人寄养园（民办非企业福利机构）签订寄养协议书，约定送原告入园，并分别于2012年8月27日、2012年10月3日向该寄养园支付寄养费及护理费等费用2,060元、1,360元。

再查明，原告法定代理人熊某乙就职于上海现代客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职业为司机，自述平均每月收入2,700至2,800元；被告殷某则就职于嘉豪淮海国际豪生酒店，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平均每月收入为3,859.82元。

诉讼中，原告法定代理人陈述离婚后未再婚、未再生育，除

原告外，无其他依法需承担抚养义务的子女；被告则陈述离婚后已再婚并再生育，除原告外，还有一女李某尚需承担抚养义务。

以上事实，由民事判决书、残疾人证、上海市心理咨询中心儿少咨询记录卡、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影像学诊断报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出院小结、医疗费单据、寄养协议书及发票、原告法定代理人收入证明、被告工资清单，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本案中，原告在其父母离婚之时仅2周岁，现有的精神、尿道等疾病尚未发生、显现，而离婚之后，原告上述疾病逐渐发生、显现，并实际产生了相应的治疗费用，此系法院生效判决之后产生的新情况，且根据上述疾病的医疗费单据测算，原告月平均支出医疗费近六百元，故无论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350元/月还是之后被告增加至500元/月的抚养费支付标准，均明显不足以负担起原告额外、较大的医疗费支出，对原告及抚养原告的法定代理人也是不公平的。因现原告同时诉请自2012年10月起调整抚养费支付标准，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医疗费的一半计7,012.21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自2012年10月起调整抚养费标准的诉请，本院

认为，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抚养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至于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结合当地实际平均生活水平确定。本案中，距原告父母离婚及确定抚养费350元/月，至今已近12年，生活消费支出相比当时确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且，原告现为14周岁儿童，正处于生长发育关键时期；此外，原告为智力三级残疾，需要进行较为长期的精神疾病治疗，及因其心智与其年龄并不匹配而需额外的护理，故本院综合上述因素，以及原告目前日常生活、医疗、教育所需，根据被告的收入情况及需要抚养两名子女之现状，并结合上海当地一般生活消费水平，酌定自2012年10月起被告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1,000元为宜。因被告已按500元/月标准支付了2012年10月的抚养费，故应按1,000元/月标准补足该月的抚养费差额500元。而抚养费的给付期限，应计算至子女十八周岁止；子女年满十八周岁仍不能独立生活，确需父母给付必要的抚养费的，应当另行起诉。

关于被告辩称原告法定代理人的收入应为四至五千，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况且原告法定代理人的收入状况并不影响被告履行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至于被告反复声称离婚至今除350元/月外已经额外支付一万余元，原告不予认可，被告又未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据，本院对被告此抗辩意见亦不予采信。

本院需指出的是，残疾儿童更需要来自父母双方的亲情呵护。原告父母不应再纠缠于指责对方，更不应将原告患病归责于任何一方。原告父母虽已离异，但并不割裂原告与双方的亲子关系。因原告所患特殊疾病，原告父亲抚养原告近12年来，除负担原告抚养费外，还需投入更多精力和艰辛照顾原告的生活及医疗，而不与孩子共同生活的被告一方，更应在能力范围之内及时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加强与孩子的联系与沟通，对其倾注较之一般儿童更多的温情与关爱。面对孩子的治疗、护理等问题，家长之间亦应减少相互指责，加强有效沟通，为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亦有助于家长自身心态的稳定与平复。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殷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熊某自2010年10月起至2012年9月止医疗费的一半，计7,012.21元；

二、被告殷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熊某2012年10月的抚养费差额500元；

三、被告殷某自2012年11月起每月支付原告熊某抚养费1,000元，至原告熊某18周岁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归　鸿

二〇一二年[illegible]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瑞益